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25〕1号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要求，将于近期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

省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二、验证内容

（一）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验证；

（二）对 2025 年符合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总验证。

三、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依照《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皖继委〔2007〕6号）执行。

（一）2024 年度继教学分要求

1. 具有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Ⅱ类学分数不低于 20 学分。

2. 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Ⅰ类学分 5-10 学分，Ⅱ类学分 15-20 学分。

3.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不超过 10 学分。

（二）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继教学分要求

1. 2020 年～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合格。

2. 五年内需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且累计获得学分不得低于 10 分。

四、验证材料报送时间

（一）请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达标人员验证报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省继教办。

（二）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请于 5 月 12 日～5 月 23 日将验证报表、年度学分证书及其《继续教育证书》报送省继教办进行五年总验证。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 省医学会二楼 210 室

电话：0551-62829118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报表
2. 验证方法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